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屆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馮建勛先生及蘇中興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姜巍先生及李建強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匡明志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屆本公司董事(「**董事**」)即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執行董事)；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蘇中興先生及董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監事**」)即葛莉女士及馬曉萍女士(股東代表監事)及朱琛蘭女士(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馮建勛先生及蘇

中興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第8屆董事會的其他董事及本公司第8屆監事會（「**監事會**」）的所有股東代表監事已提出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3年。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將退任之董事包括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周衛華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董進先生為第9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姜巍先生及李建強先生為第9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

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董事候選人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及管理等多個領域，且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而當中有2名為女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候選人可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

宮志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14年，彼之重選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宮志強先生見識甚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宮志強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宮志強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監事會已提名葛莉女士及馬曉萍女士為本公司第9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此外，匡明志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第9屆職工代表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接受重選為董事及監事之人士以及建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余東輝先生
- 張益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周衛華先生
- 嚴軼女士
- 辛雙百先生
- 趙淑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宮志強先生
- 張偉雄先生
- 楊曉輝先生
- 董進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為：

非執行董事

- 姜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建強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監事之人士為：

股東代表監事

- 葛莉女士
- 馬曉萍女士

建議獲重選或選舉為董事及監事之人士簡歷

A. 接受重選之人士

執行董事

1. 余東輝先生

余東輝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51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021年9月10日獲推選為董事長，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亦兼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治與合規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技術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余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余先生因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以及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2. 張益謙先生

張益謙先生(黨委副書記，總經理)，45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法治與合規委員會委員，兼任子公司首信醫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數智先行科技有限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張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歷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代表，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銷售部副經理、北京銷售部經理、大客戶中心總監、營銷中心總監、公司總監及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張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張先生因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以及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3. 周衛華先生

周衛華先生，6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中廣電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多年從事廣播電視通信天線的研發、設計和管理工作。周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空間物理系，獲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周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4. 嚴軼女士

嚴軼女士，38歲，研究生學歷，經濟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信息服務與數字產業部高級經理、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英國MWH(UK)公司業務分析師，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北京國資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英智康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嚴女士於2006年6月

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信息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嚴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嚴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嚴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5. 辛雙百先生

辛雙百先生，44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北京歌華傳媒集團戰略規劃發展部副主任，負責集團戰略規劃、經營管理、績效考核等相關工作。辛雙百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加入北廣傳媒地鐵電視公司，歷任技術部副主任、運營管理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20年進入歌華傳媒集團戰略規劃發展部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辛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辛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辛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6. 趙淑杰女士

趙淑杰女士，49歲，高級工程師，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規章制度、發展規劃及投資方案等工作。於199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歷任中國聯通集團北京市分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集團北京市分公司產品支撐中心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集團北京市分公司物資採購與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2023年進入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趙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趙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宮志強先生

宮志強先生，52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治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董事、高級合夥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8. 張偉雄先生

張偉雄先生，53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者及銀行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亦兼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2年於蘇格蘭畢業，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英格蘭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及於2007年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9. 楊曉輝先生

楊曉輝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北方工業大學助教、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楊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

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0. 董進先生

董進先生，52歲，博士，正高級職稱，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現任國家區塊鏈技術創新中心主任、北京微芯區塊鏈與邊緣計算研究院院長、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董進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博士學位，已在國際學術會議和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獲得40餘項美國發明專利。其同時擔任北京市科技戰略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和北京市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委員。董進博士長期從事區塊鏈、隱私計算、芯片設計等領域核心技術研究，領導研發了國內首個自主可控區塊鏈軟硬件技術體系—「長安鏈」，在中央部委、中央企業、北京等地區的經濟、民生、社會治理領域落地了100餘個關鍵場景應用，並產生重大社會和經濟價值。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

11. 葛莉女士

葛莉女士49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獲監事推選擔任監事長。葛女士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審計部經理，歷任北京東方信達資產經營總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葛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葛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葛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葛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葛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2. 馬曉萍女士

馬曉萍女士，38歲，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馬女士現任北京國資公司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歷任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行政庭見習書記員、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北京國資公司法律合規部法務經理。馬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合約，馬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馬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B. 獲選舉之人士

非執行董事

13. 姜巍先生

姜巍先生，41歲，自2022年任中國金融電子化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姜巍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加入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計劃財務部，歷任見習生、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及高級副經理。於2018，彼加入中鈔國鼎投資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總監及黨委委員。於2020年，彼加入中國金融電子化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內審部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管理部

總經理，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財務監督的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姜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姜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姜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李建強先生

李建強先生，50歲，工學博士，博士生導師，北京市特聘教授，北京工業大學信息學部副主任，軟件學院院長，IEEE SMC人因群集計算技術委員會主席，中國優選法統籌法與經濟數學研究會管理決策與信息系統分會副理事長，中國婦幼健康研究會生長發育和代謝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數字醫療》期刊編委。李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博士學位，先後在愛爾蘭國立大學、NEC中國研究院和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系工作，2014年加入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學院，主要從事新興信息技術的行業應用，包括業務系統邏輯驗證與性能分析，數據中心資源調度與優化、區塊鏈技術、醫療大數據分析、臨床輔助預測模型構建等關鍵技術研究。李先生主持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科研項目，發表相關學術論文200多篇，出版《企業集成與集成平台》和《智慧醫療集成服務關鍵技術及應用》兩本

專著，57項專利申請獲得中國、日本或美國專利授權，多項專利通過技術轉讓或合作開發形式進行產業化應用。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本公司收到李建強先生自願放棄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書面聲明，如獲委任，李建強先生將自願放棄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僅供股東參考)

15. 匡明志女士

匡明志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經理、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監事、以及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1998年，彼於北京的一間建築工程公司財務部擔任核算會計，於2005年，彼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核算組負責人。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分別擔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順義分公司、通州分公司、大興分公司財務負責人、首信醫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匡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專業。除上文所披露外，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匡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匡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匡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匡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通函，將於2024年5月3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蘇中興先生及董進先生。

* 僅供識別